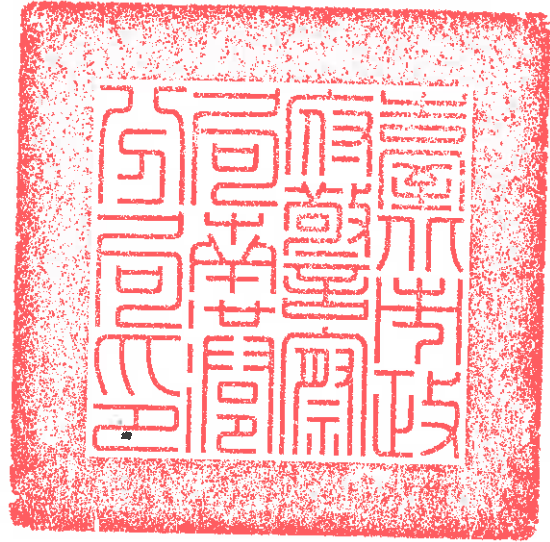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南分督字第10830375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108年5月28日「國際電腦展開幕典禮」會場之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，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發布108年5月24日「國際電腦展開幕典禮」現地會勘勤務命令。
- 二、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27條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 - (一)管制時間：108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7時起至12時止，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。
 - (二)管制範圍：北起重陽路（含）、東至大坑溪（含）、南沿富康街（含）、西迄三重路（含）；前揭範圍內之道路視狀況作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- 二、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執勤人員得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、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等相關法令，為預防危害之必要，對相關物品扣留或代為保管之，並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員所攜物品、交通工具等為必要之查驗、管制。
- 三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分局長 吳慶鴻